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1) 寄發有關涉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場外股份回購之
出售VASTWOO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其所結欠銷售貸款之
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及
(2) VASTWOOD集團之規定財務資料

茲提述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股份購回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本集團所持有物業之估值報告；(v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VASTWOOD集團之規定財務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該等公告中載入規定財務資料，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規定財務資料已載入通函，詳情如下：

Vastwood集團(不包括East Up集團)、East Up集團及Brilliant Icon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Vastwood及East Up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rilliant Icon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促成出售事項，本集團於簽訂協議前進行公司重組，East Up因而成為Vastwoo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Brilliant Icon之49%權益轉讓予Vastwood集團(「重組」)。於Brilliant Icon之餘下51%權益由餘下集團持有。Vastwood集團(不包括East Up集團)從事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併購與重建計劃；East Up集團從事物業買賣；及Brilliant Icon持有一項頂層正在興建大型廣告牌之投資物業。Vastwood集團現時正在檢討、監察及從事多項物業併購項目，大部分項目位於港島區(主要分布於上環、銅鑼灣、西區、鰂魚涌及香港仔等)及九龍區(主要分布於旺角、深水埗、大角咀、何文田、觀塘、土瓜灣、紅磡及九龍城等)。

由於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完成，Vastwoo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只包括Vastwood及其現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為作說明，Vastwood集團(不包括East Up集團)、East Up集團及Brilliant Icon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Vastwood集團(不包括East Up集團)	(190,585)	(191,414)
East Up集團	8,004	(8)
Brilliant Icon (49% 權益)	88	(847)
	<u>(182,493)</u>	<u>(192,26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Vastwood集團(不包括East Up集團)	(194,098)	(193,013)
East Up集團	7,407	28
Brilliant Icon (49%權益)	88	847
	(186,603)	(193,832)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淨值		
Vastwood集團(不包括East Up集團)		(51,871)
East Up集團		45,349
Brilliant Icon (49%權益)		(559)
		(7,081)

進行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之財務影響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實際出售於Vastwood集團之全部權益(包括於East Up集團之全部權益)及於Brilliant Icon之49%權益。Brilliant Icon餘下之51%權益仍由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餘下集團」)持有，本公司將繼續控制Brilliant Icon。因此，Brilliant Icon之49%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本集團權益確認。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所述，預期本集團扣除估計交易成本後將錄得出售事項之虧損約港幣107,100,000元，該虧損乃參考代價公平值約港幣165,700,000元(該金額為每股港幣0.218元之760,000,000股購回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減(i) Vastwood集團(不包括East Up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約港幣51,900,000元及East Up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45,300,000元；(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Vastwood集團(不包括East Up集團)款項及East Up集團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約港幣275,700,000元；及(iii)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約港幣3,700,000元(猶如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

以上計算之未經審核備考虧損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務請股東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根據完成時之股份收市價、Vastwood集團之資產／負債淨值及實際銷售貸款金額以及出售事項之實際交易成本釐定，故可能與以上計算之預期虧損不同。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所述代價分配機制，並無代價分配至Brilliant Icon。出售Brilliant Icon之49%權益預期直接在股東應佔股權產生約港幣600,000元之進賬及權益項下非控股權益產生約港幣600,000元之借賬。

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進行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港幣1,518,400,000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減少約港幣272,800,000元至約港幣1,245,600,000元，而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每股港幣0.436元增加約每股港幣0.022元至約每股港幣0.458元，猶如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顏文皓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分。